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及
(2) 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茲提述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董事會會議，旨在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末期業績(「**二零二二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的審核工作及程序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而受阻，包括但不限於上海市(本集團中國主要營業地點)採取的封控限制及防疫措施，且就本集團應收貸款預期信貸損失、投資物業、發展中物業及使用權資產的估值、銀行確認函及雜項應收款可收回數額的評估於中國的審核工作某程度上的不利影響，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以進行及完成有關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的審核。

* 僅供識別

鑑於上述者，本公司無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9(2)條，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經核數師同意的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

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公佈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取得核數師同意的財務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公佈其業績。為了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會決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二零二二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董事會會議已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董事會將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但尚未經核數師同意），審閱及批准（其中包括）刊發二零二二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待核數師完成審核工作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經核數師同意之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與二零二二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比較之重大差異（如有）之公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考慮二零二二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衛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先生、區達安先生及王林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鄧耀基先生、曹潔敏女士及梁國杰*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